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0年9月13日行政中心新訂
100年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
100年9月29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5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7日行政中心修訂
101年5月10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9日行政中心修訂
107年12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實踐校園民主，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 促進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之發展。
- 二、 保障會員就學及生活權益。
- 三、 加強會員與學校間意見溝通。
- 四、 尊重及維護會員人性尊嚴。
- 五、 積極提供會員實質平等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權利與機會，不因其國籍、政治、宗教、種族、膚色、文化、社會地位、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等而為歧視或差別對待。
- 六、 與他校學生會合作，共同維護與促進學生權益。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選舉委員會三個組織組成之。

本會各組織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其他學生團體之權利，得徵詢其意見，以保障其權利。

第五條

本會各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及決議，需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本會會員因畢業或學制轉換，已取得本校下一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資格者，其會員資格於學制轉換期間視為存續。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 一、 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二、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 創制、複決本會自治規章。
- 四、 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五、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六、 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現意見之自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會員之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之自治規章。
- 二、 繳納會費。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九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及會務執行組織，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至二名，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二十日至翌年六月十九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處理本會對外一切事務；對內領導本會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相關人員依序代理之，代理順序及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如本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達一個月時，應於出缺後四十五日內，召開選舉委員會大會進行正、副會長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會長候選人。

第十三條

補選上任之正、副會長及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上任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規另有限制外，補選上任之會長及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若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會長或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於就任後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就任後若剩餘任期未滿三個月，不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

第十四條

會長應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會長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後，自提人事任命案隔日起算三十日內，若學生議會未完成人事任命之審理，則被提名之部長直接任職。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於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會長得指定暫行代理之人。

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會期開議後，提出新任人選，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若行政中心各部部長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三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每月應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會務情形，並得提出議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成。

前項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組織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所屬各部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執行立法權及監察權之組織。
前項學生議會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二十日至翌年六月十九日止，得連選連任。
前項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選舉期限訂為議員選舉完成後，原議長應於新任議員選舉完成後適當時期內，召集新任議員為前項選舉。

第二十三條

議長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學生議員需於十日內另行互選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相對多數決同意。
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

- 一、 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二、 審議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同意案、合作案及會長所提之覆議

- 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三、 要求本會行政中心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四、 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學生代表之任命案。
 - 五、 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及本會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 六、 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
 - 七、 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 八、 審議本會會員所提出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 九、 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 常會：每學期至少二次；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二、 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三、 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於十日內發動覆議，並將異議書呈交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於十五日內進行審核。如經審查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覆議案即生效。若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原法案或辭職。

如法案於送達會長後，十日內未經會長撤回，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除非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

發動休會之機制另訂之。

如會長出缺又無人代理行使職權時，該法案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動生效。

第三十條

當行政中心之部長受彈劾，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彈劾案不成立。受彈劾確定者，應免其職。

彈劾機制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當行政中心之事務受糾正，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糾正案不成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非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二次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不得由學生議會加以解職。

因請假或出席次數未達門檻，而受解職，其條件及解職機制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中心需撥該學年度所收取之學生會費百分之十，為議會之經費。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及罷免之事務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選舉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各系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之當選名額。其比例分配及當選之名額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正、副會長失職時，由本會會員提議，經學生議會審議罷免之。
學生議員失職時，循前述方式，由該系所會員罷免之。
前二項選舉罷免流程另訂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校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 活動收費。
- 五、 校外廠商之贊助。
- 六、 利息。
- 七、 上屆移交之結餘。
- 八、 其他項目。

本會各組織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會各組織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學生議會本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決算案，以利學生議會審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 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 二、 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之命令及學生議會之立法與本章程抵觸時無效。

前項有無抵觸、疑義時，得由本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解釋，並於十五日內共同解釋之。

提起解釋之決議，並由會長及議長召開行政中心及立法部門共同大會，應由行政中心二分之一出席及立法部門二分之一出席，方可召開會議，採相對多數決議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經會長及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五分之一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前項修正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得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相關法規，或複決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